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防城港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93-DSGS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海洋局

成交单位：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防城港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00288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海洋局 采购计划号 FCGCG[2026]951 号

供 应 商（乙方）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FCZC2026-C3-990093-DSGS

签 订 地 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 签 订 时 间 2026.7.31

根据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防城港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最终报价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8）清洁清理评估检查细则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具体见附图）。

三、项目内容：1. 海洋垃圾清洁。清洁和清理对象为：滞留在西湾海域范围以及西湾沿岸最高与最低潮位潮间带范围的，因当地生产、生活产生和江河、海洋潮流带来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西湾养殖清理整治后所滞留在海面、滩涂上的各种废弃设施及物件，影响市容景观且无法找到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各种围网、木桩、临时围网设施、废弃船体和残骸，以及会造成环境污染的物体。2. 做好每月拦网设施巡查，维护修复 2022 年以来建造，因海水浸泡、年久损坏的 1000 米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3. 维护保养 6 台布设在西湾海域公共区域清洁范围内，用于海洋垃圾清理辅助性监控设施。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641800 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设备及人员要求（人防）	1. 须组建拥有不少于 4 条（含 4 条）垃圾清运船、5 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 1 台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和 4 台三轮垃圾清运	月	12	55.58	

		车）、1 台无人机、14 名清洁清理队员的海洋环卫清洁队伍。垃圾清运船必须出具合法的船证复印件及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必须为具有合法作业证件并且年检合格的车辆。 2. 配备水上挖掘机，用于大型废弃养殖物的应急清洁清理。				
	围网（物防）	西湾海域公共区域清洁范围内，选取容易滞留海洋垃圾的海堤与红树林区域重点岸段，布设海洋垃圾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用于拦截由于江河、海水涨退带来的各种海洋垃圾和固体废弃物，防止其进入西湾沿岸海堤、红树林等缝隙区域，方便清洁清理工作的开展。做好每月拦网设施巡查，维护修复 2022 年以来建造，因海水浸泡、年久损坏的 1000 米拦截围网等辅助性清理设施。	米	1000	3.5	
2	视频监控售后服务维保服务	1 年现场售后服务，共 6 套视频监控设备（包含市海洋局原有 6 套视频监控设备） 售后维保服务包括现场处理监控设备故障、处理线路故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每季度到现场巡检 1 次，保障摄像机稳定可靠运行。	月	12	1.65	
	视频监控传输专线服务	点对点传输线路，每条线路带宽 50M 以上满足视频监控场景使用，用于视频监控流量网络回传至单位机房，租赁服务期 1 年。（包含市海洋局原有四条线路的租赁使用费）。其中：具备视频接入平台能力 （1）AI 功能要求 海面漂浮物自动检测算法，支持识别以下类别： ✓ 塑料瓶 ✓ 塑料袋 ✓ 纸壳箱 ✓ 木块 ✓ 泡沫板等漂浮垃圾 检测准确率：≥90%（在浪高≤1 米、	条	6	3.45	

	能见度$\geq 1\text{km}$条件下) (2) 预警系统要求 实时推送告警至手机 APP 及短信 (含 AI 类别+点位名称+时间+位置截图) 告警延迟: ≤ 10 秒 (从识别到推送) 支持同时通知≥ 5 名指定管理人员 (3) 统计分析和数据展示能力 平台具备对 AI 识别的记录、统计事件发生频率、频率走势、事件触发排名等功能, 并通过数据看板页面通过直观图表展示。 (4) 平台 AI 扩展能力 平台具备 AI 算法的扩展能力。已实现的 AI 识别算法不低于 30 种, 以满足后续扩展需求。 (5) 平台协议要求 平台具备前端设备通过 GB/T 28181 协议接入视频监控, 支持 GB/T 1400 视图库协议传输图片。同时需支持上述两种协议的公网平台对接, 并已与防城港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对接。				
--	---	--	--	--	--

六、项目付款方式: 西湾清洁长效管理服务项目总费用为项目成交金额, 清洁清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平均支付, 海洋垃圾清理辅助性监控设施服务费用由采购人现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支付工作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采购人凭票支付费用, 所产生的税费由成交人负责。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负责划定清洁清理区域;
- 负责组织对成交人安装布设的海洋垃圾清理辅助性监控系统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 负责每月不定时监督检查清洁清理区域的清洁清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反馈;
- 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检查合格的, 按时支付清洁清理费用。
- 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清洁队伍人员、作业船舶、作业车辆的到位情况及相关资质、保险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 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补足,

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周期的服务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建含不少于4条（含4条）垃圾清运船、5台垃圾清运车（含至少1台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和4台三轮垃圾清运车）、14名清洁清理队员的海洋环卫清洁队伍，组织落实好清洁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垃圾清运船必须出具合法的船证复印件及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四轮燃油垃圾运输车必须为具有合法作业证件并且年检合格的车辆；

2、按要求开展对西湾海域进行清理，负责将清洁和清理所收集的垃圾及废弃物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理。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约定范围内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成交人需于1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理；

3、每天需安排人员开展清洁范围巡查，其中针鱼岭大桥至港宸酒店沿岸（约15公里）等容易滞留海洋垃圾的重点区域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3次，早上、中午、傍晚各一次；其他清洁和清理岸段每天全线巡查不少于2次，早上、傍晚各一次；此外，需使用无人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西湾全域巡查，以上巡查照片需及时反馈给甲方；每月全体清洁队员都参与清洁活动的天数不少于20天。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清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清洁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为清洁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意外险，同时提供清洁人员劳动合同和购买保险相关凭证给甲方备案；

5、自行负责清洁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等劳保用品；

6、做好每天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收甲方的检查；

7、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8、按季度按时报送清理服务台账等资料给采购人。

9、服务合同期限内对市海洋局在西湾范围已有的6套视频监控设备、6处围网设施进行维护，要求每月到现场巡检一次视频监控设备，提供巡检报告。

九、其他事项

1. 如采购人在协议期限内检查时发现成交人有清洁清理不达标准的，对成交人进行通报批评。凡在协议期限内收到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的存在西湾海域清洁问题的，成交人需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清理和整改工作，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下个季度海洋垃圾清洁和清理工作费用的10%至20%（季度工作费用为中标价（不包括海洋垃圾辅助监控设施费用）4个季度的平均值）；出现3次以上（含3次）被市级其他部门通报或者被群众举报且拒不清理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成交人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如成交人在协议期限内不能按照约定按时开展清洁、清理工作，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进行清洁清理的全部费用；

3. 如因采购人需要对清洁清理区域外其他区域进行突击清洁的，由成交人负责组织开展，所

需费用另行协商；

4. 开展清洁工作过程中成交人需安排有船舶和车辆合法驾驶证件并具有一定驾驶经验的人员驾驶清运船舶和清运车辆，清洁清理人员在清洁清理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全部由成交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根据成交人工作台账、照片资料进行工作评估，并将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6. 若成交人违约，采购人视成交人违约情况，可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除合同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另外雇请第三方代履行的清洁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依据合同第九条第一项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十一、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2、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防城港市海洋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万路 16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市金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65702091001194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图 1

西湾岸线清洁范围示意图



附图 2

西湾海域清洁范围示意图

